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薛 旭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9，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9 次。

(一) 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250,161.82 元；

②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公司本期确认租

赁收益 30 万元；

③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合计金额 1,412,141.5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子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之前非经营性借款占用公司资金200.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该款项已偿还。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3)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的运用结余募集资金，提高收益，终止花卉产业工程项目的投资，将该项目截止2011年3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51.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科学合理的。

(5)关于对《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6万吨种子加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投资 2.2 亿元在全资子公司—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种子加工厂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审议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审批权限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保障商品种子的高质量和高标准，扩大规模效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6)出具了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同意公司对 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进行调整。

(二)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资产使用费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收到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按协议支付的 10 万元租赁费；

2、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支付餐饮服务合计金额 627, 208.00 元；

3、公司按市场价格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价值 173, 653.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与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自然人毛伟昌、杨今胜出售车辆（桑塔纳轿车、本田雅阁）。与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薛旭

电 子 邮 箱： ssyh1788@263.net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薛旭

2012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杨伟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7 次，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2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9 次。

（一）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250,161.82 元；

②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公司本期确认租

赁收益 30 万元；

③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合计金额 1,412,141.5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子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之前非经营性借款占用公司资金200.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该款项已偿还。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3)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的运用结余募集资金，提高收益，终止花卉产业工程项目的投资，将该项目截止2011年3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51.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科学合理的。

(5)关于对《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6万吨种子加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投资 2.2 亿元在全资子公司—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种子加工厂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审议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审批权限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保障商品种子的高质量和高标准，扩大规模效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6)出具了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同意公司对 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进行调整。

(二)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资产使用费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收到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按协议支付的 10 万元租赁费；

2、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支付餐饮服务合计金额 627, 208.00 元；

3、公司按市场价格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价值 173, 653.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与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自然人毛伟昌、杨今胜出售车辆（桑塔纳轿车、本田雅阁）。与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杨伟程

电子邮箱： yangweicheng@qindaolaw.com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杨伟程

2012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张凤山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召开 9 次，本人亲自参加 7 次，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9 次。

（一）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250,161.82 元；

②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

次年6月30日前支付10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30万元；

③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合计金额1,412,141.50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子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之前非经营性借款占用公司资金200.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该款项已偿还。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 关于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3)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的运用结余募集资金，提高收益，终止花卉产业工程项目的投资，将该项目截止2011年3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51.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科学合理的。

(5)关于对《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6万吨种子加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投资 2.2 亿元在全资子公司-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种子加工厂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审议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审批权限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保障商品种子的高质量和高标准，扩大规模效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6)出具了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同意公司对 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进行调整。

(二)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资产使用费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收到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按协议支付的 10

万元租赁费；

2、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合计金额 627, 208.00 元；

3、公司按市场价格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价值 173, 653.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与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自然人毛伟昌、杨今胜出售车辆（桑塔纳轿车、本田雅阁）。与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张凤山

电 子 邮 箱： 87063670@163.com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凤山

2012 年 4 月 19 日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赵久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基本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 8 次，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1 次，缺席 0 次。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8 次。

（一）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①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 250,161.82 元；

②公司向莱州农科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每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次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公司本期确认租

赁收益 30 万元；

③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合计金额 1,412,141.5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子公司-丹东登海良玉种业有限公司于2004年11月之前非经营性借款占用公司资金200.00万元，截至2010年9月该款项已偿还。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2) 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3) 关于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宜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了更加合理的运用结余募集资金，提高收益，终止花卉产业工程项目的投资，将该项目截止2011年3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51.1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科学合理的。

(5)关于对《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6万吨种子加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投资 2.2 亿元在全资子公司—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建立一个现代化的种子加工厂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此审议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相关事项审批权限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本投资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保障商品种子的高质量和高标准，扩大规模效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及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6)出具了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同意公司对 2008 年、2009 年净利润进行调整。

(二)在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出租培训中心(二)资产，资产使用费每年 300,000.00 元，按协议约定租用期为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期支付 20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0 万元，租用期第二年付款方式同上年。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已收到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按协议支付的 10 万元租赁费；

2、公司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支付餐饮服务合计金额 627, 208.00 元；

3、公司按市场价格向莱州市农业科学院销售转商玉米种及玉米，价值 173, 653.00 元。

截止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2）与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按市场公允价向关联自然人毛伟昌、杨今胜出售车辆（桑塔纳轿车、本田雅阁）。与公司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3）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情况的调查

2011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主动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此基础上，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另外，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的学习，并取得了该所颁发的资格证书。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赵久然

电子邮箱：maizezhao@126.com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赵久然

2012 年 4 月 19 日